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协意(2020)第20200525号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审查，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的承诺及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鉴于此，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黄鹏先生、黄辉先生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出席对象以及登记办法等事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 时在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间隔未超过 7 个工作日。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8,423,5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89%。

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601,829,9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87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 6,593,6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会议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相关审议和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56,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56,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509%;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528%。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741,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弃权2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741,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5277%;弃权2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60%。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2.0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2.0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3、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4、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5、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948,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4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8,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7391%;反对4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65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9、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948,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4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8,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7391%;反对4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18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2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976,9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42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6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8747%;反对4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296%;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5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941,9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8%;反对4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2,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7082%;反对4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653%;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266%。

公司将上述投票结果在会议现场予以公布,并同时公布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胜

经办律师： 赵 胜

经办律师： 田利平

2020 年 5 月 25 日